

體育委員會 體育政策檢討

引言

本文件概述 2002 年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所提出建議的跟進工作進展，並請委員就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背景

民政事務局於 2002 年進行體育政策檢討，以期制定香港體育發展的策略性藍圖。報告書概述體育發展的主要目標：

- (a) 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
- (b) 鼓勵精英運動員追求卓越；以及
- (c) 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以期得到更多人的認同，並創造經濟增長的機會。

報告書亦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提出具體建議。

現時進展

3. 2002 年發表的體育政策檢討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促進社區參與體育，增加對精英體育發展的支援，以及加強有關措施，以便香港舉辦更多國際體育賽事。報告書又建議就體育發展設立新行政架構，以及改善對體育總會和其他有關團體的撥款資助機制。上述建議有部分已完成，部分則仍在推行。概述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內主要建議的小冊子載於附件 A。有關各項建議現時推行情況的概要載於附件 B。

未來路向

4. 我們必須繼續維持現時積極建立香港體育文化的工作。為此，我們**建議**應就香港體育發展制訂綜合政策文件。該政策文件應重申我們在體育發展的理念；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目標，並且作為發展路向圖，列明各項按具體重點和工作目標依次處理的主要事項和工作範疇。這份文件有助促進全民參與，協力實踐建立熱愛體育運動文化的理念。

5. 在制訂建議政策文件的過程，必須得到社區積極的參與。因此，我們建議體育委員會推動這個過程，動員社會各界提供意見，並建議就有關工作採取下列步驟：

- (a) 體育委員會應就體育政策的一般性的策略方向以及宏觀課題，作深入探討，並提出意見；
- (b) 根據(a)項所得，體育委員會轄下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應分別就有關社區體育、精英體育和大型體育活動等事項作深入探討；
- (c) 根據(a)及(b)項所得，大概於 2006 年 3 月擬備公眾諮詢文件，介紹草擬體育政策；以及
- (d) 應為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體育學院、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和社區團體舉行公開研討會，討論香港體育發展政策。

6. 經蒐集意見後，便可制訂政策文件的初稿，以供政策委員會、立法會和行政會議審議。經批准後，體育政策文件可望於 2007 年公布。

主要宏觀課題

7. 在督導制訂有關體育發展的公眾諮詢文件時，委員可特別留意就下列事項：

- (a) 善用現有資源：應否改善現時的資助撥款制度，及如何進行有關修訂，包括檢討如何調配資源以資助發展及推動社區體育、資助精英培訓以及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等；
- (b) 其他資助來源：包括可否向各有關的基金(如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增加注資，或探討另闢新的財政來源(如發行體育獎券)；
- (c) 社會分擔康體服務的融資：這關乎應否在使用政府體育場地和體育活動的收費中實際反映使用者的責任，以及如何作出反映。委員應考慮應否及如何推動社區體育組織擔當更強大的角色，以舉辦和提供體育訓練和其他活動；
- (d) 規劃和提供體育設施：應否修訂現時的體育場地的規劃標準，並在編定新的規劃指引時，能更具體策略性的方法提供適切場地，以應付體育發展的長遠需要；以及

- (e) 體育場地的管理和運作：應否考慮鼓勵及如何鼓勵商界提供另類體育場地，以便按照商業和市場主導的原則為社會各界提供更多的選擇。另外，委員可討論應否讓私營機構/體育總會參與管理公眾體育場地，以提高使用率和加強香港的體育推廣工作。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

- a) 閱悉附件 B 所載有關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提出各項建議的執行工作現時的進展情況，有關要點載於附件 A；
- b) 通過發表體育政策文件，以公布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理念和目標(第 4 段)；
- c) 同意體育委員會應推動制訂體育政策的程序(第 5 段)；
- d) 就文件第 5(a)至(d)段有關制定體育政策提出的建議步驟提出意見；以及
- e) 就文件第 7 段所述的一般性的策略方向及宏觀課題，提出意見。

體育委員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